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容量衰减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120240718019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获得的数码产品的电池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此处所指的数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车载导航设备、MP3、MP4、打印机、投影机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具体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标的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或对其有其他法律认可的利害关系的主体。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了电池容量的异常衰减，导致其当前**最大容量**（见释义一）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数值，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处检测维修或者更换的，对于维修或者更换电池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数码产品相关信息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识别码、型号不一致等情况；
- （三）数码产品电池的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产品不符、涂改或无法辨识的；
- （四）数码产品已经进行过任何不符合其官方保修政策的改装或私自拆修；
- （五）数码产品电池的最大容量未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数值；
- （六）被保险人未按出厂说明书要求，错误或不当地使用、保管、保养；
- （七）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化学处理造成的电池损坏或腐蚀；
- （八）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负责保修的电池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被召回的电池的故障、修理商承诺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

（九）未在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商处进行维修的；

（十）数码产品电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数码产品或数码产品电池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性能变更、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除电池以外，其他部件的损失或整机损失；

（三）数码产品存储或安装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和损坏；

（四）修理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五）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有效索赔资料，并在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商处进行检测及维修。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 经保险人认可的有效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原始发票、经销商开具的

加盖公章的收据、网上交易记录、银行支付凭证等购买凭证；

（四）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商出具的维修凭证及损失认定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商处检测维修，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或者更换电池产生的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物更换：在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商处以更换保险标的的方式进行赔偿。更换的电池为相同型号的电池或者同等类型、结构和性能的电池。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仅承担一次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以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进行仲裁处理；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内退还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批注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附加批注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批注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批注或批单为准，附加批注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一部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一）**最大容量**：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如恒定特定温度或电压等），相比于新电池的电池容量而言，电池当前能够储存的电池容量。

（二）**未到期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